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19〕7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资金的函》，经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现将 2020 年自治区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对应科目。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有关

市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0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请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号）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下达的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四个支出方向属于统筹整合类补助资金，对于涉及 54 个贫困县的统筹整合类补助资金，由各试点贫困县按照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如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与当地脱贫攻坚规划有冲突的，按照当地脱贫攻坚规划执行，自治区不对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0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0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支付中心（国库处）、基层财政财务管理处、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